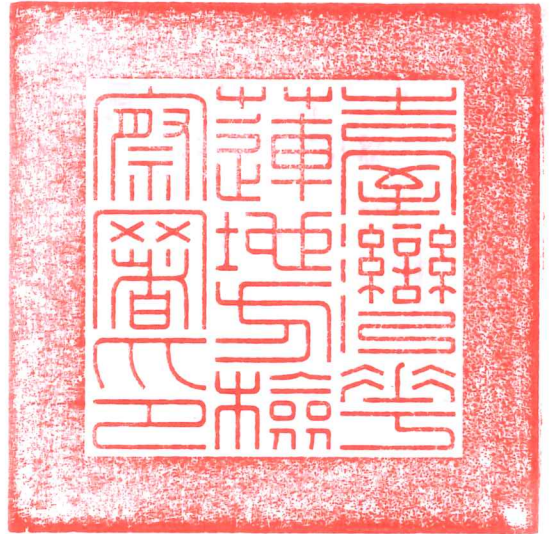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112偵5745字第1515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745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李青然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5745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為香港籍人士且已於112年5月15日出境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潔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李青然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潔股書記官

